

# 東海大學化學系化學組修課規定

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	科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科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科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科目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基礎課程	中文	2	2	大二英文	2	2						
	大一英文	3	3	大二體育	0	0						
	大一體育	0	0									
	軍訓	0	0									
	勞作教育	0	0									
通識必修科目	人文領域											
	自然領域											
	社會領域											
	文明與經典領域											
	領導與倫理領域											
	議題導向領域											
必修專業科目	普通化學	3	3	分析化學	3		物理化學	3	3	綜合討論		2
	普通化學實驗	1	1	分析化學實驗	1		物理化學實驗	1	1	專題研究〈三〉		2
	普通物理學	3	3	有機化學	3	3	無機化學	3	3	校外實習		2
	普通物理學實驗	1	1	有機化學實驗	1	1	儀器分析(下)	3				
	微積分甲〈一〉	3		儀器分析(上)		3	儀器分析實驗		1			
	微積分甲〈二〉		3									
	基礎化學數學		3									
選修專業科目	有機化學領域	進階有機化學、有機化學特論、有機分析、有機反應機構、有機合成、有機金屬化學、有機材料化學、超分子化學										
	物理化學領域	進階物理化學、化學數學、量子化學、觸媒化學、化學動力學、表面化學、太陽能電池及專題實作、電腦化學										
	無機化學領域	進階無機化學、無機化學特論、配位化學、無機物理方法、										
	分析化學領域	進階分析化學、化學生物感測技術、電化學、質譜學										
	生物化學領域	進階生物化學、結構生物化學、生技製藥的研發與設計、蛋白化學、醫藥化學、生物有機化學、免疫化學、生物訊息傳遞、蛋白質折疊與疾病、功能性胜肽之開發、生醫質譜學、生物巨分子光譜、生物高分子科技、藥物化學、蛋白質體學										
	其他領域	綠色化學、工業化學										
說明	※必修學分數為88，選修為40，畢業學分總共為128											
	1. 通識六領域必修人文、自然及社會三領域各一門課，至少修習12學分。											
	2. 化學系擋修規定											
	微積分甲-上期不及格不能修習下期。											
	化學數學-先修過基礎化學數學 50 分以上，方可修習。											
物理化學-必須微積分平均 50 分以上或任一學期及格方可修習。												
3. 化學組選修課程注意事項:												
(1) 選修課程：40選修學分中，至少22學分需為系上所開授之課程。												
(2) 系上所開授課程之 22 學分中需包含下列任 4 門課程：												

化學數學、量子化學、有機化學特論、化學生物感測技術、電化學、觸媒化學、有機分析及研究所全部課程。

4. 綜合討論、專題研究〈三〉、校外實習為群修課 3 選 1。

5. 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。

6. 自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符合本校學生體育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。

7. 本科目表適用於本學年度入學新生，選修科目請參考學期開課資料。(109.11.17教務會議通過) 前次修正時間為(100.04)(102.04)(105.11)(108.04)